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为广众投资向光大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现就公司为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广众投资”）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，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，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广众投资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 亮：

陈德棉：

郭亚雄：

2014 年 6 月 19 日